

关于 2020 年春节期间调整各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的通知

大商所发〔2020〕15 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规定，经研究决定，我所将在 2020 年春节休市前后对各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作如下调整：

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结算时起，将铁矿石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调整为 8%和 10%；将豆油、棕榈油和鸡蛋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调整为 7%和 9%；将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乙二醇和苯乙烯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调整为 6%和 8%；将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玉米、玉米淀粉和粳米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调整为 5%和 7%；焦炭、焦煤、纤维板和胶合板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维持不变。

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恢复交易后，在各品种持仓量最大的两个期货合约未同时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作如下调整：

将铁矿石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恢复至 6%和 8%；将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玉米、玉米淀粉、粳米、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和苯乙烯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恢复至 4%和 5%；将乙二醇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恢复至 5%和 6%；将鸡蛋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恢复至 5%和 7%；焦炭、焦煤、纤维板和胶合板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维持不变；将棕榈油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调整为 5%和 7%。

对同时满足《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有关调整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的合约，其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按照规定数值中较大值执行。

表：2020 年春节期间各品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情况

品种	调整前标准		长假期间标准	
	涨跌停板幅度	最低交易保证金	涨跌停板幅度	最低交易保证金
铁矿石	6%	8%	8%	10%
焦炭	6%	8%	6%	8%
焦煤	6%	8%	6%	8%
黄大豆 1 号	4%	5%	5%	7%
黄大豆 2 号	4%	5%	5%	7%
豆粕	4%	5%	5%	7%
豆油	4%	5%	7%	9%
棕榈油	4%	5%	7%	9%
玉米	4%	5%	5%	7%
玉米淀粉	4%	5%	5%	7%
粳米	4%	5%	5%	7%
鸡蛋	5%	7%	7%	9%
聚乙烯	4%	5%	6%	8%
聚丙烯	4%	5%	6%	8%
聚氯乙烯	4%	5%	6%	8%
乙二醇	5%	6%	6%	8%

苯乙烯	4%	5%	6%	8%
纤维板	5%	10%	5%	10%
胶合板	5%	20%	5%	20%

2020年春节将至，请各会员单位做好对客户风险提示工作，加强市场风险防范，确保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20年1月15日